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公告（稿）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26日
發文字號：苗院雅110司執儉字第14161號

主旨：公告徵詢共有人駱江目、駱生、駱九憨之繼承人限期表示優先承買如附表所示強制執行拍定不動產相關事項。

依據：土地法第34條之1 第4 項、辦理強制執行事件應行注意事項第44項第1 款前段。

公告事項：

一、本院110年度司執儉字第14161號債權人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與債務人駱昌宏間清償借款強制執行事件，已於民國111年4月20日將債務人駱昌宏等所有如附表所示不動產，以總價新臺幣150,000拍定在案。

二、查共有人駱江目、駱生、駱九憨業已死亡，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經檢索其死亡之除戶戶籍登記資料，仍不能通知其繼承人優先承購。

三、該不動產現今拍定如上，特此公告該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得於本公告揭示日起20日內，檢具所有權證明文件及戶籍謄本具狀向本院聲明願照拍定同一價格優先承買。逾期不為聲明，即將拍賣標的物交由拍定人買受。

附表：

標別：2

111年度苗金職字第50號 法院案號：110年司執字014161號 財產所有人：駱昌宏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拍定價格（新臺幣元）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		480	107.00	32分之1	10,000元
	備考	山坡地保育區/農牧用地						
2	苗栗縣	後龍鎮	過港		493-1	401.00	32分之1	140,000元
	備考	鄉村區/乙種建築用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6　日

司法事務官　徐智盟　決行

查 封 不 動 產 目 錄：__

函 稿 代 碼：5.24.4 共有人(或其繼承人)優先承買公告(土34-1Ⅳ、強注44①前)
股　　別：儉股
擬　　判：書記官　　司法事務官